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4）第 39 号

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18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4181 号提案《打造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唐山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市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2023 年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统筹整合中央、省、市财政资金 34.9 亿元，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为支持重点，为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支持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为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2023 年统筹安排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资金 2.44 亿元，持续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及村容村貌，助力打造和美乡村样板区；统

筹安排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3.31 亿元，支持全域发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项目 40 个，加快提升乡村宜居宜业水平。

二、支持加快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粮油、蔬菜、果品、奶业、畜禽养殖等农业主导产业，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引领和支撑，2023 年共统筹安排 8.83 亿元，着力促进奶业产需平衡，加快发展深远海养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三、支持增强农业基础设施及科技支撑能力

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2023 年统筹安排资金 4.63 亿元，支持建设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统筹安排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及水利工程维护等项目资金 6.06 亿元，推进水利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作为农业农村发展主体作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统筹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等项目资金 1.37 亿元，提升农业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支持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

为提高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2023 年统筹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7.7 亿元，受益农户 130 万户；加强小麦“一喷三防”防灾减灾，减少各类农业灾害损失，统筹安排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抗旱救灾等项目资金

0.56 亿元，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领导签发：李进有

联系人及电话：王岩 280134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